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生赴留學國以外國家申請表

駐舊金山教育組 製

錄取年度		姓名		就讀學校	
受獎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學期(季)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離開留學國動向	<input type="checkbox"/> 返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離開留學國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離開留學國天數:計 日		
申請離開留學國事由					
就學國通訊地址			就學國 通訊電話		
			就學國 通訊 e-mail		
擬前往國家通訊地址			擬前往國家 通訊電話		
			擬前往國家 通訊 e-mail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 90 日者，請暫先送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證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規定：留學獎學金生受獎期間如需赴留學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我國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或與其攻讀學位相關研究工作，未逾 90 日者，應於啟程離開留學國 30 日前，逕向駐外機構陳報備查；逾 90 日者，應於啟程 30 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函轉甲方核定。 ● 返留學國後請檢送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至舊金山教育組。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名		